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HCPB2020001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惠城区横沥镇柯树排HLKSP02-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172-2016)、《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
技术规定》(2016),惠城区横沥镇柯树排HLKSP02-01地块的规划
设计条件如下:

一、规划指标(详见图则):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W2)
用地兼容性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37171
容积率	1.5-2.5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55757-92927
建筑系数(%)	≥30
建筑高度(m)	≤40
绿地率(%)	≤20

二、规划要求

(一) 总体布局要求(详见图则)

建筑红线	沿18米宽规划路一侧退道路红线 10米
------	------------------------

广东省城
单位名称:
业务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惠城区
城乡规划
专

	临用地界线一侧退用地界线 10 米
人行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机动车出入口开口方位	见图则

（二）配套设施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同步报审。

（三）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每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0.2 个。

（四）其它要求

1. 建筑退让空间要求：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2.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排放系统或按当地政府要求指定排放，污废水经处理后宜排入城市污水排放系统或按当地政府要求排放至指定地点。经过处理的污废水应达到环保要求的排放标准。

3. 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和《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4.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绿色建筑建设要求。

5. 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

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惠府办〔2019〕10号）的要求执行。

6. 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7. 本用地在《广东省惠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2014-2020年）》规划中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在建设前需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评估为适宜建设时方可开发建设。

8. 场地的防洪标准不应低于50年一遇，本用地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22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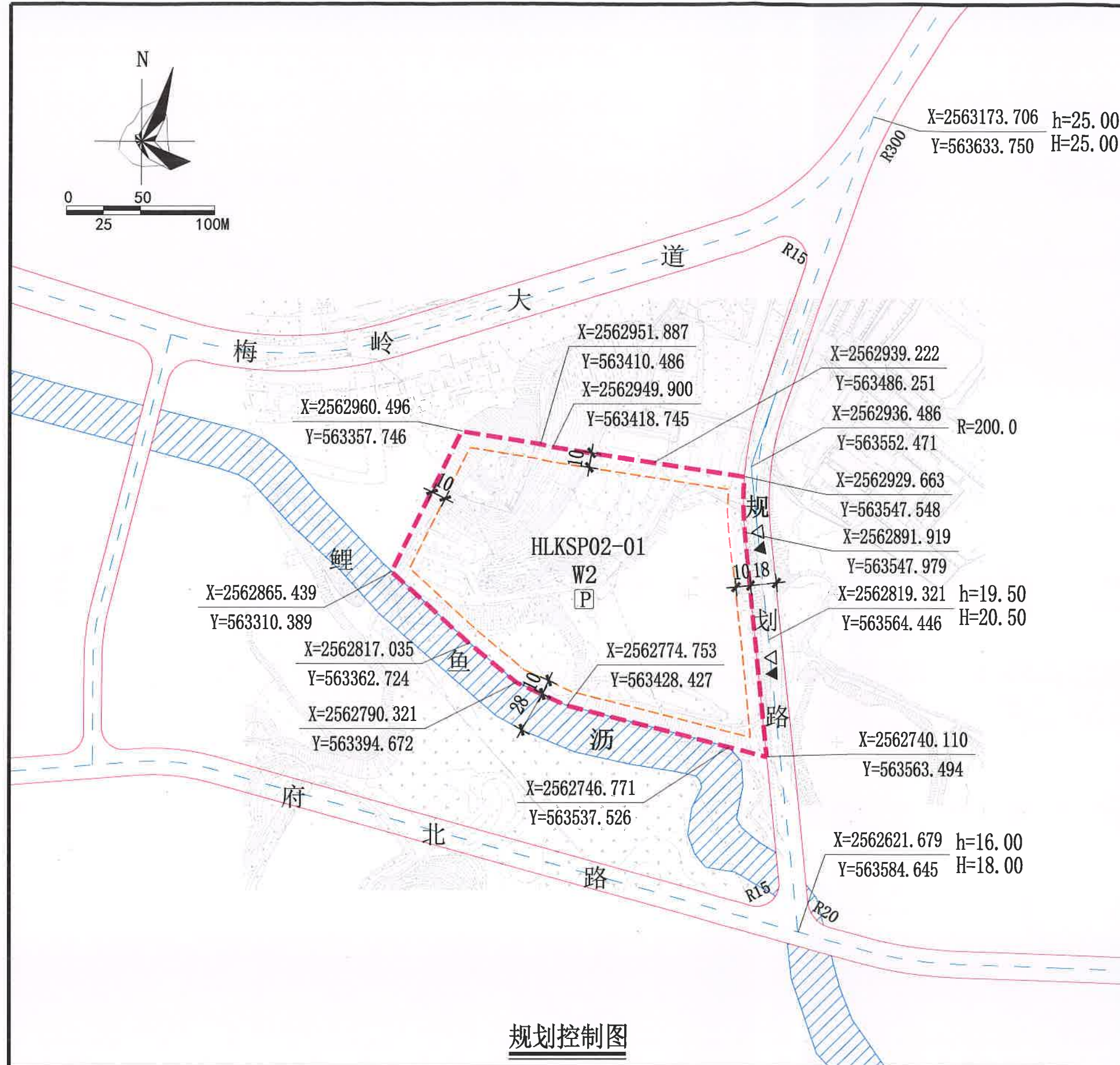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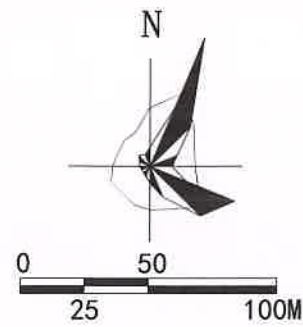
9. 本项目应按照《粮食仓库建设标准》（建标172-2016）的要求执行。

10.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惠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本《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尚未使用的，须经市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人流出入口
- 建筑红线
- h=19.50
H=20.50 现状标高
规划标高
- P 停车场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红线
- 城市蓝线
- - -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证书编号: [] 城规编(141363) (甲级)
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0日

源局
条件

- 说明:
-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道路设计标高采用1956年黄海高程系。
 - 2、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 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 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 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3、本用地在《广东省惠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修编(2014-2020年)》规划中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在建设前需进行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评估为适宜建设时方可开发建设。
 - 4、场地的防洪标准不应低于50年一遇, 本用地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22米。

规划控制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用地编号	类别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兼容性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建筑系数 (%)	机动车停车位 (个)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适建性
HLKSP02-01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37171	1.5-2.5	55757-92927	≥30	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	≤40	≤20	粮食储备库及相关配套设施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名称	惠城区横沥镇柯树排HLKSP02-0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申请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粮食局			
审 定	高雷	项目负责	黄平辉	图 纸 内 容	图则	业 务 号	HCPB20200014	
审 核	高雷	设 计				图 别		
初 审	钟奇峰	校 对	钟志			图 号		
						日 期	2020.12	

